

# 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关于建设智利—中国农业科技研发中心的 框架协议

由智利农业部部长代表的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和中国农业部部长代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农业科技创新对提升农业生产力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基于中智两国在农业科技合作领域的良好基础和互补性优势;

根据2013年6月发布的《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农业部长论坛北京宣言》;

双方同意在智利建设“智利—中国农业科技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中心定位

中心是双方在智利设立的国家级农业科技研发和技术示范平台,旨在推动两国农业科研机构的联合研发,促进适用农业技

术在中智两国乃至拉美市场的转移和应用 ,加强中智科学家交流和人才联合培养。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1、种质创新与品种改良；
- 2、果蔬种植及病虫害防治；
- 3、设施农业技术；
- 4、农业机械及配套应用技术；
- 5、奶品、牛肉生产和质量。
- 6、生物经济、生物技术和精准农业。

## 第三条 执行机构

为执行本框架协议所述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指定中国农业科学院为中方牵头执行机构 ,智利共和国农业部指定智利农牧业研究院为智方牵头执行机构。双方将对各自的执行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以保证中智农业科技研发中心的建立和运行。

#### 第四条 执行方式

双方执行机构应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建立中心筹备工作组，就中心的建设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研讨并签署合作协议。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分配应在上述合作协议中予以规定。执行中心筹备工作所派遣的专业人员，在执行合作活动时，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 第五条 生效、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按照现行法规完成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后将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至少提前六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则协议终止。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中止将不影响双方事先商定的已在执行中的协定、合同和/或活动的效力和期限，直至其按期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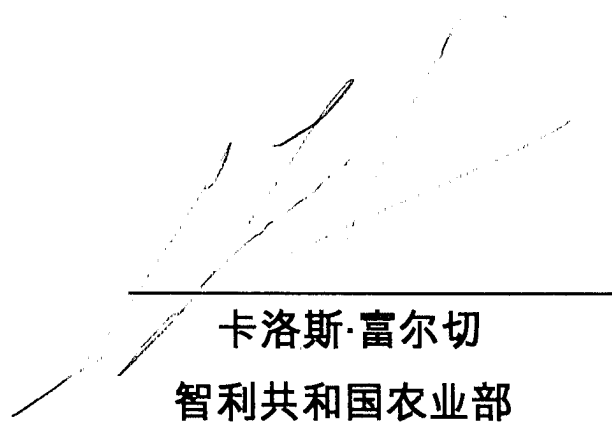
双方将以友好的方式以及共同的见解来解决争议。

本框架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用中文、西班牙语和英语签署，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如对文本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智利农业部部长卡洛斯·富尔切·G.，具有代表智利共和国农业部的法律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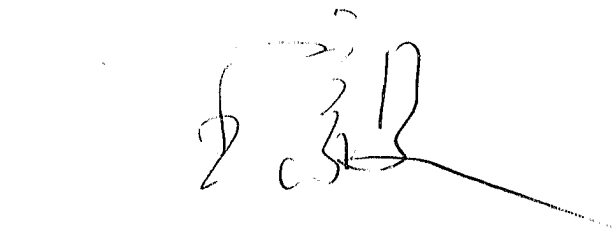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部部长韩长赋 ,具有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的法律资格。

智利农牧业研究院 ( INIA ) 院长胡里奥·卡拉兹克先生具有代表智利农牧业研究院的法律资格。



---

**卡洛斯·富尔切**  
智利共和国农业部  
部长



---

**王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  
中国农业科学院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

**胡里奥·卡拉兹克**  
智利农牧业研究院  
院长